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05.11.23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20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8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8283號函備查  
109.05.19 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 3 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第 4 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